

要求政府關注劏房及板間房住戶

盡快落實護老扶貧政策

背景:

租金水平持續高企，不少低收入家庭只能居住在劏房及板間房，當中包括不少長者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作出分析，深水埗區貧窮率高達 21.4%，為全港人口第二老化的區域，長者佔整體人口的 17%，可見深水埗區的貧窮及人口老化問題相當嚴重。

要求:

- 對有經濟困難的公屋輪候冊、籠屋、劏房及板間房住戶，提供持續性的租金津貼；
- 設立「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」，讓不符合綜援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每月獲得1,000 元補助；
- 設立「照顧殘疾人士津貼」；
- 制定長者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的 5 年規劃，就輪候安老院舍、殘疾院舍、社區照顧等，訂立獲得服務的目標時間，以及定下相應的資源分配及人力支援，包括：增加興建及增加資助額予各類「安老院舍」，並為長者訂立輪候院舍的合理時限(如6 個月至12 個月)，讓超越合理輪候時限的長者可申領安老津貼，入住港人營辦的內地合資格安老院；
- 為輪候入住或自理能力較佳的長者提供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，例如延長服務時間、擴大服務範圍，提高服務質素，諸如增加陪診服務、到戶按摩、傳統中醫診治等服務，以達致「居家安老」；
- 向長者提供資助券，容許他們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住宿院舍，長遠更可參考海外地方的做法，將長者的日常護理服務，社區服務等，納入資助券的適用範圍；
- 積極培訓照顧長者的護理員人才，增加職業培訓，提供更多晉升機會，並考慮增設安老院護理員或護士專業職系等，以吸引更多投身安老院舍護理員行業，從而解決安老院舍經常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；

- 提高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」單身人士資產申報上限至約30萬元；
- 優化高齡津貼計劃，撤銷 65-69 歲的長者資產申報的規定，並加快推行「廣東計劃」及盡快推出「福建計劃」；
- 擴大關愛基金的資助長者護理牙齒服務，按年齡組別分階段向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市民，提供資助；
- 鼓勵專營巴士公司下調長者優惠年齡至 60 歲。

文件交2013年1月15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

文件提交人：黃達東、陳偉明、鄭泳舜、劉佩玉

2012年12月28日